

臺南市永康區安康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君哲	50年11月13日	男	臺南市	無	開元國小、成功國中、高中畢業。	一、東海大學地政學分班結業。 二、成功大學企業行銷班結業。 三、成功大學積體電路班結業。 四、永康市第四、五屆里長。 五、永康區安康里第一、二屆里長。 六、王君哲土地代書事務所負責人。 七、大橋國小、崑山中學、臺南大學附中家長會委員。 八、永康區調解會名譽調解委員。 九、榮獲臺南市政府一〇六年績優里長。	一、建議和諧美麗的安康里，二十四小時手機不關機隨時待命為民服務。 二、爭取長照2.0居家照顧長輩，讓年輕人放心在外工作創業。 三、爭取幼兒老人關懷據點及各項福利政策。 四、爭取設立社區發展協會。 五、每年隨時爭取里內各項公共建設及街道不足之監視器造福鄉里。 六、每年不定期向市府爭取消毒噴藥防治登革熱以確保里民平安健康。 七、不定時做好里內水溝道路公園整理及消毒以維護環境衛生。 八、做里內各社團及大樓委員會之橋樑，建立民眾與住戶彼此良好的互動關係。 九、積極改善長億城大樓周圍交通停車問題。 十、認真聆聽長億城大樓住戶心聲與地下室健身房業者溝通，加以協助雙方達成共識及取得平衡點共同獲得雙贏。 十一、安康是我們的願望，也是每個家庭的期望，請讓我們共同攜手打造美麗、整潔、和諧、平安、健康、美滿人文的安康里。
2		顏春金	50年5月12日	女	臺南市	無	●開元國小 ●成功國中 ●光華女中 ●臺南高工	●婦女聯合會永康區支會委員 ●臺南市議員林燕祝服務處秘書 ●安康里長壽會、歌友會理事 ●皮鞋工會 會員代表 ●安康里14鄰 鄰長 ●國際麗麗微沙雅發展協會顧問	1. 爭取社區監視系統，結合警民連線保障里民安全。 2. 結合社區大學，讓銀髮族活到老學到老。 3. 結合退休老師、志工媽媽成立課後輔導班，輔導學子課業成績。 4. 爭取資源幫助里內單親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，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補助。 5. 爭取里內環境美化，定期消毒、水溝清理，維護社區美好環境。 6. 定期舉辦全里旅遊，增加里民情誼交流。 7. 結合長壽會共同辦理提供65歲以上長者共餐。 8. 重新設立發展協會籌備中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含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：

	號次	里片	姓名
	號次	里片	候選人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



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